

枣庄市峯城区财政局文件

峰财农指〔2021〕16号

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补贴）第二批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枣财农指【2020】26号、枣财农指【2021】10号文件精神和峰农函字【2021】93号资金申请，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851870元（枣财农指【2020】26号67390元，枣财农指【2021】10号784480元），专项用于2021年度农机购置补贴。列“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”项预算支出科目。请加强监督管理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

2021年10月25日